

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：

- 一、口腔顎面外科。
- 二、口腔病理科。
- 三、齒顎矯正科。
- 四、牙周病科。
- 五、兒童牙科。
- 六、牙髓病科。
- 七、鑲復補綴牙科。
- 八、牙體復形科。
- 九、家庭牙醫科。
- 十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。